## 第三章

# 委员会特别想听取意见的具体问题

19. 委员会响应大会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2 号决议第 14 段的请求,乐意指明委员会特别希望各国政府就下列每一专题中的具体问题,在第六委员会或者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有效指导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 A. 对条约的保留

#### 1. 有条件解释性声明

- 20. 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解释性声明研究纳入对条约的保留的专题工作之中。5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在"简单"解释性声明与有条件解释性声明两者之间作出了区分,后者的定义载于准则草案 1.2.1[1.2.4]。6 委员会在开展其工作的过程中认为,后一种声明应与保留本身一样比照遵守同样的法律制度。如果在保留和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效力方面分别确认这种同化,委员会将考虑能否不将具体涉及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准则列入其《实践指南》草案之中。
- 21. 委员会特别想收到各国有关这方面的评论, 欢迎提供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在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提出和效力方面所采用的做法的任何资料。

#### 2. 过时提出保留

- 22. 就本届会议通过的准则草案(见第六章)而言,委员会特别想收到各国政府对准则草案 2.3.1 "过时提出保留"的评论。<sup>7</sup>
- 23. 该项准则采用的措辞使人们认识到,这种做法虽然偏离了载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以下简称"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条第一项(丁)款并且搬进准则草案 1.1<sup>8</sup> 中的关于保留的实际定义,但鉴于保存人尤其是联合国秘书长采用的做法,依然应属例外。<sup>9</sup> 但委员会一些委员认为,将这项准则列入《实践指南》的做法可能会过度助长过时提出保留。委员会乐意听取各国政府对这一问题的意见。

24. 此外,在这项准则方面,委员会也希望各国对使用"反对"一词是否恰当一事表示意见。此项"反对"不是指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所述一国声明反对一项保留内容的意义的反对,而是对过时提出该保留表示异议。<sup>10</sup>

#### 3. 保存者的作用

- 25. 对条约的保留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六次报告中利用题为"保存者的职能"一节阐述保存者在保留告知方面的作用。他建议对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七十七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作出修改,以适应保留的具体情况,然后将其纳入《实践指南》之中。但产生的问题是,保存者是否有责任拒绝将显然不可接受的一项保留通知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尤其是能否在条约禁止此种保留的情况下这样做。
- 26. 委员会希望在通过这方面的准则草案之前听取各国对于这一点的意见。

## B. 外交保护

27. 委员会欢迎评论持续国籍规则的例外,包括适用这些例外的条件。具体而言,委员会欢迎针

<sup>&</sup>lt;sup>5</sup> 《1997 年······年鉴》[英],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52 页,第113-115 段。

<sup>6 《1999</sup> 年······年鉴》[英],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03 页。

<sup>&</sup>lt;sup>7</sup>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在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后提出保留,除非其他缔约方不反对过时提出保留。"

<sup>\* 《1998</sup> 年······年鉴》[英],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99 页。

<sup>9</sup> 联合国法律顾问的普通照会(保留的更改),2000年(《条约手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V.2),附件2)。

<sup>10</sup> 有人提议以诸如"拒绝"或"表示异议"等词作为可能的替代。

对因国家继承或因婚姻或收养而引起非自愿变更国籍的情况,评论这项规则的例外。

- 28. 委员会也欢迎评论与对法人实行外交保护有关的下列问题:
- (a) 在实践中,如果某一公司在一国注册/组建,该国是否可对该公司(无论其股东国籍为何)实行外交保护?或者,此外,国家是否需要在公司的大多数或主要股东拥有保护国国籍的情况下才实行外交保护?
- (b) 股东国籍国可否由于在另一国注册/组建的公司因另一国的行为受损害而对股东实行外交保护?

## C.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29. 委员会提请注意特别报告员编制的将要发给各国政府的问题单。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尽快对该问题单提出答复。